

湖南优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分子胶粘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湖南优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年3月



真实性承诺书

湖南优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湖南省株洲市攸县攸州工业园吉龙路 6 号建设高分子胶粘新材料项目。本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湖南优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胶粘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本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优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胶粘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湖南优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6 日



目 录

1 概 述.....	1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7
6 其他.....	7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把项目可能引起的有关环境问题告诉公众，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可以使项目建设获得公众的理解与支持，同时通过公众参与，可获知公众对项目的各种看法、意见，在环评过程中充分采纳公众可行性建议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建设单位进一步优化环境保护措施，减轻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中修改内容：“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生态环境部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部令第4号，2018年7月16日），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了明确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在本公司“高分子胶粘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本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实施了该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

2020年1月2日，本公司委托湖南振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高分子胶粘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本公司在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的7个工作日内，于2020年1月6日通过网络平台——环评互联网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第一次网站信息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信息。

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2020年1月31日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本公司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相关信息公示：

- 1、2020年2月10日~3月14日在环评互联网网站上进行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示，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
- 2、2020年2月27日~3月14日在项目所在地社区---胡公庙社区居委会以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公示时限为10个

工作日；

3、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10日在环球时报进行了两次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0年1月6日，本公司进行了“湖南优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胶粘新材料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其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本项目委托书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2日，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内容及日期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环评互联网网站，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要求。本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在环评互联网网站（<https://www.eiabbs.net/thread-249959-1-1.html>），开展项目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网上公示截图见下图。





马上注册，浏览更多内容，参与论坛互动。邀请码见顶部。

您需要 登录 才可以下载或查看，没有帐号？立即注册

用QQ帐号登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的规定，现将湖南优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胶粘新材料项目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要：

1、项目名称：高分子胶粘新材料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湖南省株洲市攸县攸州工业园吉龙路6号。

4、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购买原株洲市兴人造板有限公司位于株洲市攸县攸州工业园吉龙路6号的不动产土地和厂房建设本项目。项目以PET原膜等塑料薄膜为基材、将外购的PET薄膜等塑料薄膜在涂布生产线上使用搅拌配制好的胶水、色膏经涂布、烘烤、收卷、复卷、分切等工序生产PET丙烯酸保护膜等几类功能薄膜新材料产品。项目厂区占地面积80亩，计划分三期建设，设计共建设10条高速精密涂布机生产线，配套建设蓄热式氧化炉（RTO）废气治理装置等设施，至三期全部达产后形成约11000万m²/a功能薄膜新材料等产品生产能力，预计总投资3亿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湖南优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湖南省株洲市攸县攸州工业园吉龙路6号

联系人：李正喜

联系电话：13818956234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湖南振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路上海城17栋203

邮编：410000

联系人：邓工

联系电话：13973347365

电子邮箱：2535016434@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请公众提供个人准确信息主要包括：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家庭住址及联系电话；

(2) 您是否知道/了解在该地区拟建设该项目；

(3)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方面及程度；

(4) 您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程度；

(5)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有何建议和要求；

(6) 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并简要说明原因。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以信函、电话和电子邮件或其他便利的方式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提交公众意见表，提出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七、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湖南优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日

图 2.1-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示内容

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

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 公示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0年2月5日~3月14日进行了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相结合的公众参与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2020年2月5日在环评互联网网站上进行了该项目第二次信息网络公示，并同步公示了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调查表。网上公示截图见下图3.2-1。【说明：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示发布后，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推迟了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时间，故实际网络公示时间延长至3月14日】。

3.2.2 报纸公示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10日在环球时报进行了两次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环球时报》（Global Times）是由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机关报社——人民日报社主办与出版的国际新闻报刊，创刊于1993年1月。原名《环球文萃》，后改为《环球时报》。环球网是中国领先的国际资讯门户，拥有独立采编权的中央重点新闻网站，是广大读者了解全国、了解世界的重要传播媒体，选取环球时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报纸公示截图见下图3.2-2、3.2-3。

3.2.3 张贴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中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项目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2020年2月28日在项目所在地周边的胡公庙社区的公示栏和公司大门口张贴公告，进行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现场张贴公告公示。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胡公庙社区，因此，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第二次现场公示照片见图3.2-4。



图 3.2-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图 3.2-2 第 1 次报纸公示情况



图 3.2-3 第 2 次报纸公示情况



图 3.2-4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在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期间，未有公众查阅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

环评互联网网站信息显示，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示发布后，共有 26 人次下载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6 人次下载公众意见表，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拟建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环境影响方面的公众质疑意见，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项目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项目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项目意见。

6 其他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已在公司存档备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样本如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湖南优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胶粘新材料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民众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